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二四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計長行使其職權，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24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三款的規定，“總帳目”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兩個部份所組成。根據《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是以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組成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另外，根據《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的規定，“特定機構彙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反映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組成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至於按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成立的財政儲備，由於所涉及的資金從公庫轉移出去之時便不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財政局從 2012 年度開始通過該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年度的變動及年終結餘，以額外提供相關資訊。基於附註是帳目的組成部分，審計署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亦必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審計結果。

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包括“一般綜合收支表”、“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中央帳目”、36 個自治部門及機構的管理帳目、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財政儲備管理帳目；而同樣，“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包括“彙總收支表”、“彙總資產負債表”、“彙總現金流量表”、“彙總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 8 個特定機構的管理帳目。“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彙總帳目”的審計結果已分別在兩份“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兩套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二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 2024 年度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審計長報告書	5
一般綜合收支表	7
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圖表	31

“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審計長報告書	37
彙總收支表	39
彙總資產負債表	40
彙總現金流量表	41
彙總權益變動表	42
附註	43
圖表	61

審計長報告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29 頁的財務報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部門、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按照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所訂定的規則進行合併。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相關帳目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預算綱要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察。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按照《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四款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構成的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特定機構外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結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歐陽瑜

2025 年 9 月

一般綜合收支表

		二零二四年度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度 澳門元
	附註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2,137,748,741	11,504,151,882
間接稅	4	4,041,553,933	3,558,469,987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5	1,734,617,490	1,630,086,821
財產收入	6	2,532,460,661	887,440,421
特許批給收入	7	88,369,182,649	65,661,171,267
財務收入	8	1,124,214,743	1,115,697,179
出售物品及勞務	9	1,819,760,538	1,497,934,193
轉移	10	347,230,766	171,916,029
保障制度供款		99,497,342	94,114,361
其他經常收入		244,061,384	648,705,015
經常收入合計		112,450,328,247	86,769,687,155
資本收入			
出售設施及設備	11	3,793,626	12,198,758
財務資產	12	992,853,726	915,823,762
其他資本收入	13	2,616,110,061	12,747,536,213
資本收入合計		3,612,757,413	13,675,558,733
總收入		116,063,085,660	100,445,245,888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開支	14	28,086,975,190	27,090,789,680
運作開支	15	13,866,005,288	12,943,475,953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16	1,343,461,426	1,358,816,990
退休及撫卹制度		4,077,501	3,871,206
轉移、資助及補助	17	34,868,561,694	28,198,945,423
經常開支合計		78,169,081,099	69,595,899,252
資本開支			
設施及設備	18	18,909,024,917	20,752,193,715
財務資產	19	262,125,970	223,317,994
股票及其他股權	20	609,716,935	210,000
資本開支合計		19,780,867,822	20,975,721,709
總開支		97,949,948,921	90,571,620,961
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21	18,113,136,739	9,873,624,927

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附註		
資產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特定款項	22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銀行的款項	23	25,421,827,349	14,625,011,622
自治部門及機構持有的現金及存款		3,025,661,788	2,680,325,376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持有的現金及存款		674,963,645	549,720,885
其他		2,336,886	5,155,414
總資產		83,324,789,668	72,060,213,297
負債			
保證金		1,951,132,476	1,912,218,636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460,985,000	481,831,589
薪俸扣除款項		267,324,150	253,693,349
代收的預算收入	24	226,813,089	167,838,100
其他		259,697,640	232,477,099
總負債		3,165,952,355	3,048,058,773
淨資產			
儲備	22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	25	7,845,700,574	4,938,529,597
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18,113,136,739	9,873,624,927
淨資產總額		80,158,837,313	69,012,154,524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83,324,789,668	72,060,213,297

附 註

1. 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下稱“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55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帳目及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獨立章目，以及除特定機構外的自治部門及機構的決算帳目。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一般綜合帳目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訂的規則而編製。

一般綜合帳目以澳門元為記帳單位，並以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在現金收付制下，不論交易或事項在何時發生，均在作出與該等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收取或支付時確認相關結果，與設施及設備、財務資產、股票及其他股權相關之支付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一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設施及設備、財務資產、股票及其他股權等項目，而一般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攤折、增值或減值。

為編製年度決算，預算執行期設有一補充期以進行該財政年度的開支的結算及支付，補充期是由相關財政年度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b) 合併規則

在編製一般綜合帳目時，部門及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須互相抵銷；倘若部門及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金額不相同，則以金額較低者進行抵銷。

(c) 收入

部門及機構按收取法定支付工具的日期及對應澳門元金額記錄收入，但源自所涉財政年度並於補充期內徵收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或共享收入皆計入所涉財政年度收入。

(d) 開支

部門及機構按發出法定支付工具的日期及對應之澳門元金額記錄開支，對於補充期內支付關於所涉財政年度的開支，部門及機構仍確認在所涉財政年度。在補充期結束後，已完成結算但未支付之開支不計入所涉財政年度。

(e) 出納活動

出納活動是指不受預算規範的資金調動，即不構成收入或開支的所有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透過出納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流出，將形成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經出納活動提取款項設有一提取款項限期，而該限期與開支支付的補充期一致。

(f) 外幣折算

i. 除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外之外幣交易

部門及機構按當日匯率折算收取及支付的外幣為澳門元進行記帳。

ii. 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之外幣交易

駐外辦事處及在外地運作的項目組按固定匯率將外幣交易折算為澳門元進行記帳。

iii. 外幣結餘

所有現金、存款以及出納活動於年終的結餘，按財政局所定匯率折算為澳門元，折算差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內。

3. 直接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所得稅	(a) 11,860,208,811	11,229,144,732
其他	(b) 277,539,930	275,007,150
	<u>12,137,748,741</u>	<u>11,504,151,882</u>

(a)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營業稅	36,600	34,050
職業稅	2,874,487,743	2,621,450,741
房屋稅	1,291,985,482	1,257,274,642
所得補充稅	7,693,698,986	7,350,385,299
	<u>11,860,208,811</u>	<u>11,229,144,732</u>

(b) 其他直接稅是車輛使用牌照稅約澳門元 2.7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75 億元)。

4. 間接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旅遊稅	1,112,672,975	867,480,853
印花稅	1,251,796,987	999,794,640
消費稅	904,863,383	909,199,818
機動車輛稅	759,076,804	656,131,125
特別印花稅	137,505	5,226,801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13,006,279	120,636,750
	<u>4,041,553,933</u>	<u>3,558,469,987</u>

5.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規費	(a)	1,380,576,556	1,224,748,022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b)	354,040,934	405,338,799
		<u>1,734,617,490</u>	<u>1,630,086,821</u>

(a) 規費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司法費及訴訟費	123,834,969	103,839,509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278,705,513	327,767,317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54,677,440	72,439,750
民政服務收費	18,748,041	23,421,019
都市建築收費	47,269,150	55,597,712
港務手續費	23,236,670	17,002,142
工業產權註冊費	44,692,300	39,963,80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的收費	20,289,650	16,785,850
會計師費用	1,144,200	1,214,800
工程准照收費	-	2,755
交通事務收費	377,049,686	307,614,067
原水收費	80,852,274	69,722,235
旅遊及娛樂事業收費	9,256,200	8,909,650
房地產中介業務收費	2,305,900	2,354,900
民航局服務收費	3,879,065	1,610,205
根據《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 制度》的收費	5,413,700	172,100
建築廢料傾卸費	239,084,728	129,137,287
報考費	20,862,000	10,260,320
根據《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收費	1,708,500	-
其他	27,566,570	36,932,604
	<u>1,380,576,556</u>	<u>1,224,748,022</u>

(b)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	12,275,487	16,092,581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的罰金	19,108,873	16,449,908
過期繳稅的罰款（百分之三）	4,148,832	4,249,891
遲延利息	27,606,180	24,941,932
補償利息	1,040,148	4,598,658
行政違反	273,474,396	305,883,758
其他	(i) 16,387,018	33,122,071
	<u>354,040,934</u>	<u>405,338,799</u>

(i) 其他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主要來自行為人違反法規而被科處但未能納入上述其他項目的罰款。

6. 財產收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364,070,923	360,796,979
批租地的溢價金	1,502,182,725	65,594,566
房屋租金	256,370,350	243,946,2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409,527,127	216,810,773
耐用品租金	309,536	291,871
	<u>2,532,460,661</u>	<u>887,440,421</u>

7. 特許批給收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幸運博彩收入	(a)	88,127,157,574	65,258,175,414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b)	242,025,075	402,995,853
		<u>88,369,182,649</u>	<u>65,661,171,267</u>

(a) 幸運博彩收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幸運博彩	(i)	87,960,970,498	65,087,582,545
中式彩票		3,731,094	3,784,962
賽馬		5,561,030	16,572,275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156,894,952	150,235,632
		<u>88,127,157,574</u>	<u>65,258,175,414</u>

(i) 幸運博彩不包括根據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b)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的收入約澳門元 0.9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32 億元）及電力供應專營收入約澳門元 0.7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68 億元）。

8. 財務收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		124,214,743	115,697,179
盈利的共同分享	(a)	1,000,000,000	1,000,000,000
		<u>1,124,214,743</u>	<u>1,115,697,179</u>

(a) 盈利的共同分享是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金額均為澳門元 10 億元。

9. 出售物品及勞務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住宿及餐飲	43,235,961	38,649,621
文化、體育及康樂	76,633,968	86,574,957
衛生、保健及醫療	118,018,855	152,308,621
教育及培訓	1,407,509,286	1,042,221,625
印務及刊物	60,081,889	59,592,329
研究、顧問及翻譯	55,555,074	59,189,423
物業管理	20,007,044	15,997,276
推廣經濟發展活動	4,947,460	6,597,895
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	1,584,737	1,416,510
出售廢料	683,893	662,897
公開拍賣	6,182,500	4,283,000
其他	25,319,871	30,440,039
	<u>1,819,760,538</u>	<u>1,497,934,193</u>

10. 轉移

轉移主要來自從特定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非政府部門取得之款項。

11. 出售設施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出售不動產 (a)	3,608,634	11,757,999
出售動產	<u>184,992</u>	<u>440,759</u>
	<u>3,793,626</u>	<u>12,198,758</u>

(a) 出售不動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約澳門元 0.03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12 億元）。

12. 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工商業發展基金、教育基金及文化發展基金收回的各項貸款。

13.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主要來自自治部門及機構列作當年度收入的預算執行結餘約澳門元 20.2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0.52 億元）（見附註 25(c)）、部門或機構歷年已支付的款項退回約澳門元 3.76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5.44 億元）、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約澳門元 1.4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09 億元）（見附註 17(a)及 25(b)）。而二零二三年亦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調撥澳門元 100 億元（見附註 26(a)）。

14. 人員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主要報酬	(a)	22,021,098,787	20,942,533,329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b)	3,394,010,974	3,532,961,704
保障制度供款	(c)	2,671,865,429	2,615,294,647
		<u>28,086,975,190</u>	<u>27,090,789,680</u>

(a) 主要報酬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薪俸、報酬及工資	16,649,106,103	15,825,959,277
年資獎金	365,687,923	354,024,195
供款時間獎金	527,201,396	479,301,389
聖誕及假期津貼	2,929,272,587	2,803,566,340
各項酬勞	1,549,830,778	1,479,682,128
	<u>22,021,098,787</u>	<u>20,942,533,329</u>

(b)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報酬	986,674,268	1,155,897,612
津貼	2,160,142,875	2,078,298,041
補助	23,119,790	24,102,006
獎賞	35,285,619	33,262,517
其他	188,788,422	241,401,528
	<u>3,394,010,974</u>	<u>3,532,961,704</u>

(c)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 (僱主方)	843,866,250	887,500,444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1,585,934,794	1,501,082,344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20,658,650	20,358,240
其他	(i) 221,405,735	206,353,619
	<u>2,671,865,429</u>	<u>2,615,294,647</u>

- (i)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主要來自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招商投資促進局(前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退休福利開支。

15. 運作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非耐用品	(a)	3,167,412,174	2,878,346,619
取得勞務	(b)	9,465,347,027	8,698,766,109
雜項	(c)	1,214,756,959	1,364,450,264
其他		18,489,128	1,912,961
		<u>13,866,005,288</u>	<u>12,943,475,953</u>

(a) 非耐用品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原料、工場及餐廳消耗品		290,792,160	277,080,307
燃料及潤滑劑		52,269,682	37,820,286
彈藥及爆炸品		28,767,914	6,297,192
辦事處消耗品		165,202,119	120,886,207
食品及飲品		134,569,242	121,412,467
服裝		36,655,317	29,004,469
醫療用品		2,249,629,728	2,105,333,921
宣傳品及獎品		84,001,301	64,375,843
清潔用品		23,510,173	20,202,842
禮品		12,166,278	9,151,407
其他	(i)	89,848,260	86,781,678
		<u>3,167,412,174</u>	<u>2,878,346,619</u>

- (i) 其他非耐用品的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品的開支。

(b) 取得勞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資產保養及利用	1,819,094,576	1,603,215,270
電費	834,814,693	710,159,340
水費	37,283,766	32,619,238
衛生及清潔	369,768,366	360,916,470
管理費及保安	913,457,050	856,629,067
通訊、郵政及速遞	228,008,782	221,883,060
醫療服務費	607,556,161	777,701,766
資產租賃	783,083,317	879,940,399
交通負擔	158,339,838	130,474,023
招待費	42,827,833	25,648,852
廣告及宣傳	1,421,761,157	1,294,597,417
教學及培訓	212,913,190	236,053,653
刊物製作	35,135,693	41,159,515
會議	63,595,182	14,564,254
臨時工作	53,482,593	50,975,160
文康活動	453,996,602	292,190,841
財務手續費	10,074,154	9,307,856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14,317,188	6,095,503
研究及顧問	288,228,751	297,998,360
保險	49,908,042	49,960,716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服務	6,133,630	6,139,205
財務管理費	200,000,000	200,000,000
專業及技術知識工作	257,598,017	-
其他	(i) 603,968,446	600,536,144
	<u>9,465,347,027</u>	<u>8,698,766,109</u>

(i) 其他取得勞務的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勞務開支。

(c) 雜項的開支主要包括各種稅項的返還約澳門元 10.6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1.95 億元）。

16.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原水	333,139,183	329,620,956
污水處理營運及監測	190,257,751	189,775,781
廢料處理營運及監測	468,417,758	486,478,859
路橋、山坡及航道工程	212,629,733	207,128,823
交通網絡	67,350,781	59,975,117
公共照明網絡	61,324,780	79,732,235
公共衛生	4,905,560	3,674,131
其他	5,435,880	2,431,088
	<u>1,343,461,426</u>	<u>1,358,816,990</u>

17. 轉移、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轉移	(a)	8,016,486,708	5,062,527,879
資助及補助	(b)	<u>26,852,074,986</u>	<u>23,136,417,544</u>
		<u>34,868,561,694</u>	<u>28,198,945,423</u>

(a) 轉移

轉移主要包括透過公庫給予特定機構的款項轉移約澳門元 80.16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50.62 億元)，其中約澳門元 1.4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09 億元)為向社會保障基金轉移的百分之三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見附註 13 及 25(b))。

(b) 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財團、社團及組織	(i)	8,370,815,976	7,994,595,747
企業	(ii)	2,391,028,084	2,255,871,548
家庭及個人	(iii)	15,353,733,587	12,495,340,173
特別援助計劃	(iv)	402,320	51,460,916
其他	(v)	<u>736,095,019</u>	<u>339,149,160</u>
		<u>26,852,074,986</u>	<u>23,136,417,544</u>

- (i) 財團、社團及組織的資助及補助主要為向本澳各非牟利團體發放的財政資助、補助和津貼。

- (ii) 企業的資助及補助主要包括對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9.1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7.10 億元），其次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6.66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6.23 億元），以及公共廣播的服務津貼約澳門元 3.1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99 億元）。
- (iii) 家庭及個人的資助及補助主要是向家庭及個人發放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元 73.52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72.87 億元）、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元 29.19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20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元 12.37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1.83 億元）、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約澳門元 8.5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8.28 億元）、電費補貼計劃約澳門元 5.13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5.53 億元）；另外，亦包括公共交通財政援助約澳門元 4.2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3.32 億元）、醫療補貼計劃約澳門元 2.8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98 億元）、向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發放書簿津貼約澳門元 2.69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67 億元）、殘疾津貼約澳門元 2.32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17 億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約澳門元 1.9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16 億元）、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約澳門元 1.75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70 億元）、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約澳門元 0.8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82 億元）。而二零二三年亦包括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約澳門元 0.41 億元及生活補貼計劃約澳門元 0.25 億元。
- (iv) 特別援助計劃的資助及補助主要是因受疫情影響而向僱員及僱主發放的援助金，其中包括減輕因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約澳門元 32 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12 億元）、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約澳門元 5 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39 億元）及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約澳門元 4 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46 萬元）。
- (v) 其他資助及補助主要為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支付物業使用費約澳門元 4.53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57 億元）、蓮花大橋入境匝道工程約澳門元 1.41 億元（二零二三年：無）、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預留空間圍護結構使用權開支約澳門元 1.04 億元（二零二三年：無）。而二零二三年亦包括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項目約澳門元 0.60 億元。

18. 設施及設備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不動產	(a)	15,708,123,821	17,673,554,946
動產	(b)	2,729,129,261	2,499,811,850
無形資產		319,919,464	323,577,465
其他		151,852,371	255,249,454
		<u>18,909,024,917</u>	<u>20,752,193,715</u>

(a) 不動產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土地		65,549,921	169,910,929
房屋		6,334,779,927	4,634,480,548
樓宇及場所		3,768,117,767	5,635,840,297
基礎建設		5,525,788,833	7,188,429,350
其他	(i)	13,887,373	44,893,822
		<u>15,708,123,821</u>	<u>17,673,554,946</u>

- (i) 其他不動產主要為路環中水站一期主體工程的開支約澳門元 0.07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01 億元)及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的開支約澳門元 0.03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42 億元)。

(b) 動產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運輸及交通工具		1,028,454,088	930,991,226
動物		-	306,288
保安用品		96,849,093	340,237,433
教育及文康用品		3,060,318	2,848,788
交通用品		14,196,303	8,592,215
醫療用品		612,541,566	244,557,568
住所用品		10,721,833	23,601,910
工場及餐廳用品		135,290,806	184,123,742
傢具		28,216,389	17,464,826
資訊及系統設備		544,808,488	523,343,392
工藝品及藏品		3,280,805	14,260,433
書刊		6,268,363	3,902,164
文儀及辦公用品		13,758,586	13,669,813
其他	(i)	231,682,623	191,912,052
		<u>2,729,129,261</u>	<u>2,499,811,850</u>

- (i) 其他動產開支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動產的開支。

19.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20. 股票及其他股權

股票及其他股權是對公共資本企業的資本出資。

21. 內部調整

	中央帳目 收支表 澳門元	自治部門 及機構收支表 澳門元	調整前合計 澳門元	內部調整 澳門元	一般綜合 帳目收支表 澳門元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2,137,748,741	-	12,137,748,741	-	12,137,748,741
間接稅	4,041,553,933	-	4,041,553,933	-	4,041,553,93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16,174,324	218,443,166	1,734,617,490	-	1,734,617,490
財產收入	2,163,097,559	369,363,102	2,532,460,661	-	2,532,460,661
特許批給收入	88,369,182,649	-	88,369,182,649	-	88,369,182,649
財務收入	1,051,996,987	72,217,756	1,124,214,743	-	1,124,214,743
出售物品及勞務	46,461,239	1,773,299,299	1,819,760,538	-	1,819,760,538
轉移	30,000,000	24,469,202,434	24,499,202,434	(24,151,971,668)	347,230,766
保障制度供款	-	99,497,342	99,497,342	-	99,497,342
其他經常收入	186,304,470	57,756,914	244,061,384	-	244,061,384
經常收入合計	109,542,519,902	27,059,780,013	136,602,299,915	(24,151,971,668)	112,450,328,247
資本收入					
出售設施及設備	3,577,904	215,722	3,793,626	-	3,793,626
財務資產	69,368,064	923,485,662	992,853,726	-	992,853,726
其他資本收入 (a)	407,651,459	2,237,568,833	2,645,220,292	(29,110,231)	2,616,110,061
資本收入合計	480,597,427	3,161,270,217	3,641,867,644	(29,110,231)	3,612,757,413
總收入	110,023,117,329	30,221,050,230	140,244,167,559	(24,181,081,899)	116,063,085,660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開支	16,250,294,782	11,836,680,408	28,086,975,190	-	28,086,975,190
運作開支	5,841,361,971	8,024,643,317	13,866,005,288	-	13,866,005,288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1,338,625,466	4,835,960	1,343,461,426	-	1,343,461,426
退休及撫卹制度	4,077,501	-	4,077,501	-	4,077,501
轉移、資助及補助	52,124,140,663	6,896,392,699	59,020,533,362	(24,151,971,668)	34,868,561,694
經常開支合計	75,558,500,383	26,762,552,384	102,321,052,767	(24,151,971,668)	78,169,081,099
資本開支					
設施及設備	18,083,886,174	825,138,743	18,909,024,917	-	18,909,024,917
財務資產	-	262,125,970	262,125,970	-	262,125,970
股票及其他股權	609,271,500	445,435	609,716,935	-	609,716,935
資本開支合計	18,693,157,674	1,087,710,148	19,780,867,822	-	19,780,867,822
總開支	94,251,658,057	27,850,262,532	122,101,920,589	(24,151,971,668)	97,949,948,921
二零二四年預算執行結餘	15,771,459,272	2,370,787,698	18,142,246,970	(29,110,231)	18,113,136,739
二零二三年預算執行結餘	7,845,700,574	2,080,338,958	9,926,039,532	(52,414,605)	9,873,624,927

- (a) 根據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撤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約澳門元 0.29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招商投資促進局，並於招商投資促進局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內，其他資本收入及歷年預算執行結餘（見附註 25(d)）已分別調整約澳門元 0.29 億元，藉以合適地反映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總收入及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22.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特定款項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元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內，「淨資產」的「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的金額。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銀行的款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款項	25,623,792,738	16,670,166,447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570,060,015)	(1,189,669,684)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1,377,945,561)	(2,568,157,752)
中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80,324,756	55,490,591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1,324,992,836	1,283,044,294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90,080,000	206,940,0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41,208,000	152,072,0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5,627,419	7,526,885
其他帳戶	3,807,176	7,598,841
	<u>25,421,827,349</u>	<u>14,625,011,622</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657,684,464	505,004,847
補充期或提取款項期限內的調整淨額	<u>(1,227,744,479)</u>	<u>(1,694,674,531)</u>
經調整後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u>(570,060,015)</u>	<u>(1,189,669,684)</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12 月 31 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529,188,673	136,988,647
補充期或提取款項期限內的調整淨額	<u>(1,907,134,234)</u>	<u>(2,705,146,399)</u>
經調整後 12 月 31 日的帳面銀行結餘	<u>(1,377,945,561)</u>	<u>(2,568,157,752)</u>

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或於提取款項期限內透過出納活動提取的款項，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目內；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款項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的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代收的預算收入

代收的預算收入是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和自治部門及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公庫徵收的收入或代自治部門及機構收取的收入，由於收入僅於款項繳入公庫或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庫房時才確認為收入，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公庫或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5.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初金額	4,938,529,597	3,621,372,541
加：上年度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9,873,624,927	6,990,146,787
減：法定轉出的金額 (a)	(4,790,373,709)	(3,512,731,364)
減：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百分之三） (b)	(148,155,888)	(108,641,177)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部門及機構收入 (c)	(2,027,924,353)	(2,051,617,190)
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末金額 (d)	<u>7,845,700,574</u>	<u>4,938,529,597</u>

- (a) 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經作出法定扣除後，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轉至財政儲備（見附註 26）。
- (b) 根據第 14/2019 號法律的規定，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轉至社會保障基金（見附註 13 及 17(a)）。
- (c)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規定，自治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屬於該自治部門及機構下一財政年度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部門及機構預算執行結餘反映在一般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見附註 13）。
- (d) 二零二四年源於自治部門及機構合併或撤銷產生之預算執行結餘交付合共約澳門元 0.29 億元，根據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撤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合共約澳門元 0.29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招商投資促進局，並於招商投資促進局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而二零二三年源於自治部門及機構合併或撤銷產生之預算執行結餘交付合共約澳門元 0.52 億元，根據第 50/2022 號行政法規《撤銷居屋貸款優惠基金》的規定，居屋貸款優惠基金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撤銷，該基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運作結餘合共約澳門元 0.52 億元，透過歷年預算執行結餘之調撥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記錄為其他資本收入。由於已撤銷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居屋貸款優惠基金的運作結餘分別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轉移至新設立的招商投資促進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並同時確認為收入。因此，在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時，須對歷年預算執行結餘及其他資本收入作出相應同等金額的會計調整（見附註 21(a)），經調整後的歷年預算執行結餘期末金額才可合適地反映。

26.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的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的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的金額不會顯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彙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的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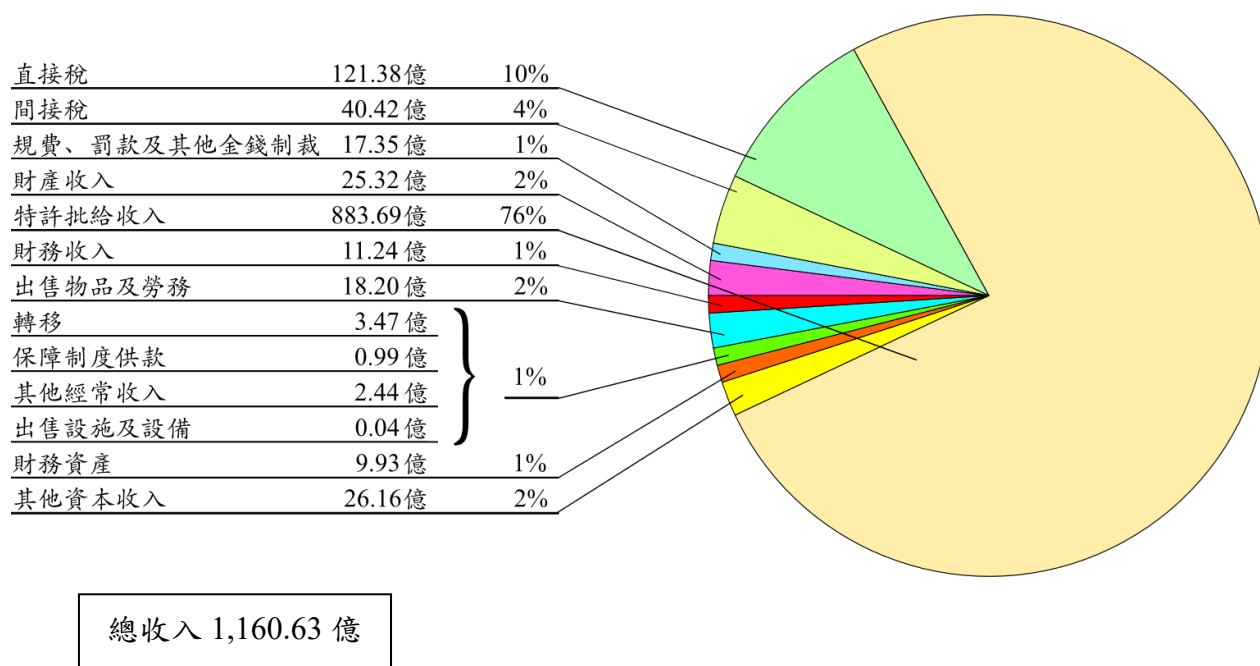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580,466,863,978	557,969,882,750
加：法定轉入的金額（見附註 25(a)）	4,790,373,709	3,512,731,364
加：本期盈虧	30,953,766,776	28,984,249,864
減：財政儲備調撥	(a) -	(10,000,000,000)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b) <u>616,211,004,463</u>	<u>580,466,863,978</u>

(a) 根據經第 1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透過調撥的方式使用財政儲備中的超額儲備（見附註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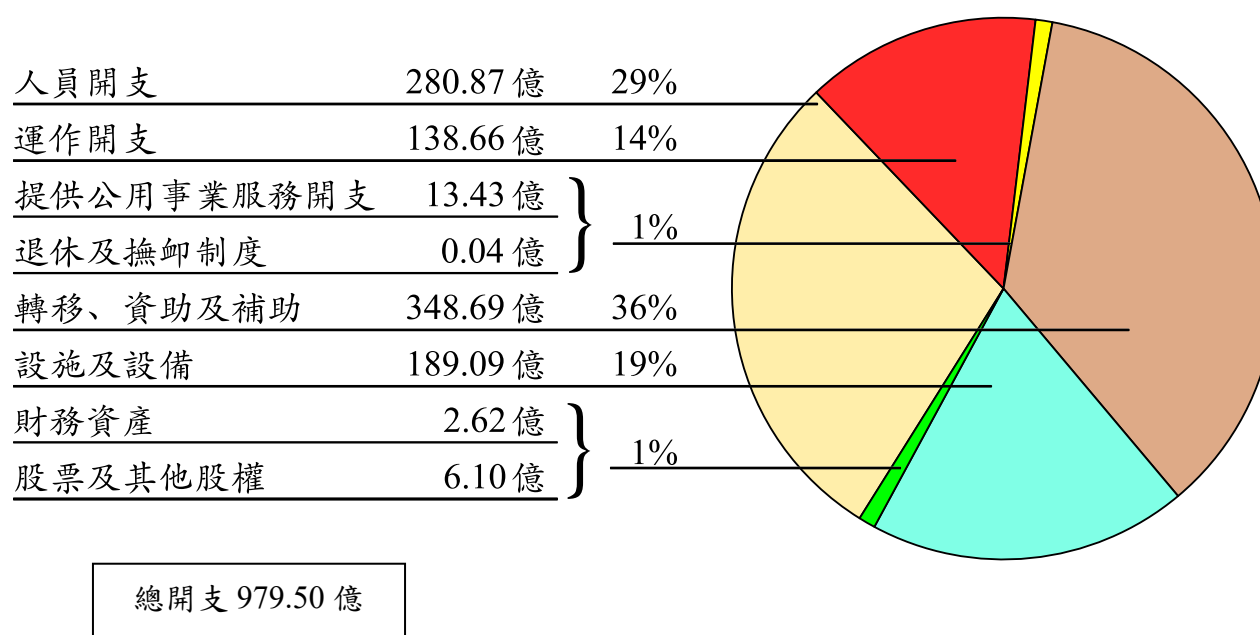
(b)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由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本期盈虧組成，二零二四年的基本儲備金額約澳門元 1,533.95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520.58 億元），超額儲備金額約澳門元 4,318.62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3,994.24 億元），以及本期盈餘約澳門元 309.5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89.84 億元）。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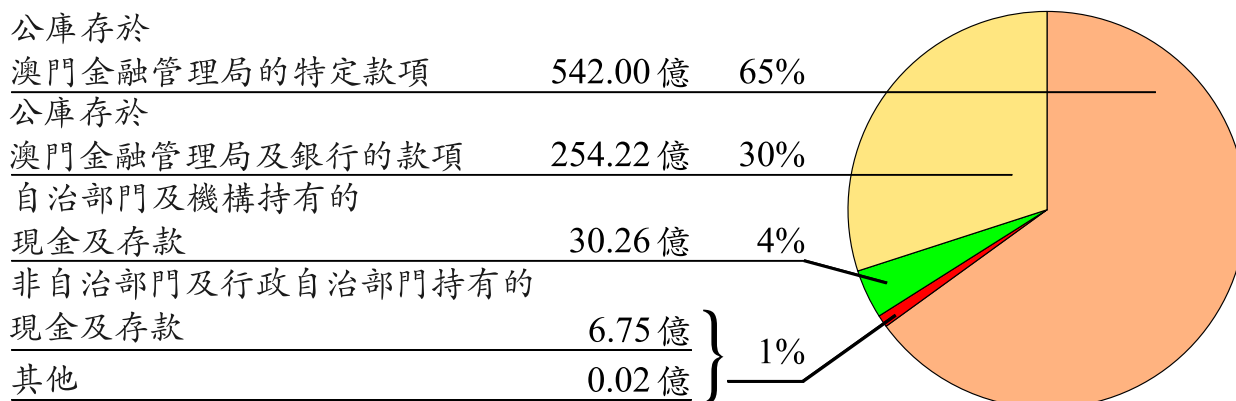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四年度收入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四年度開支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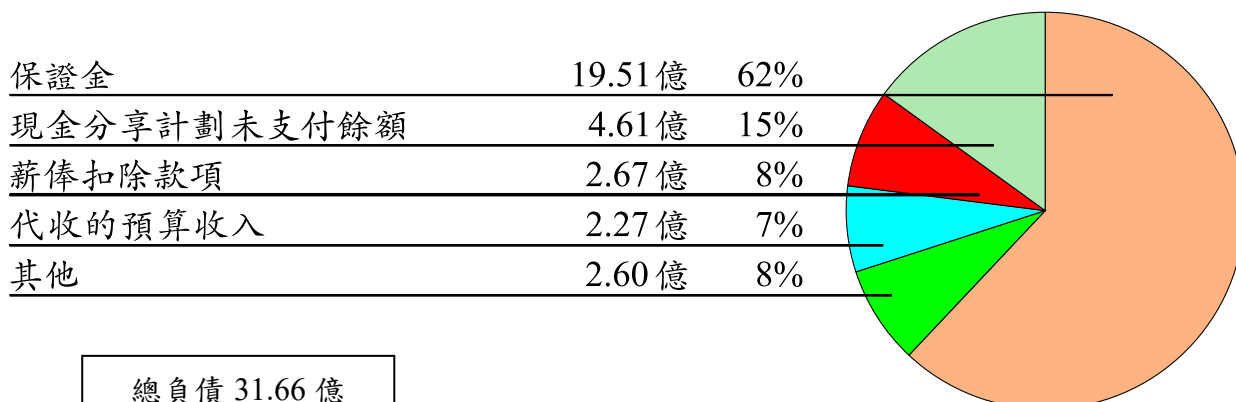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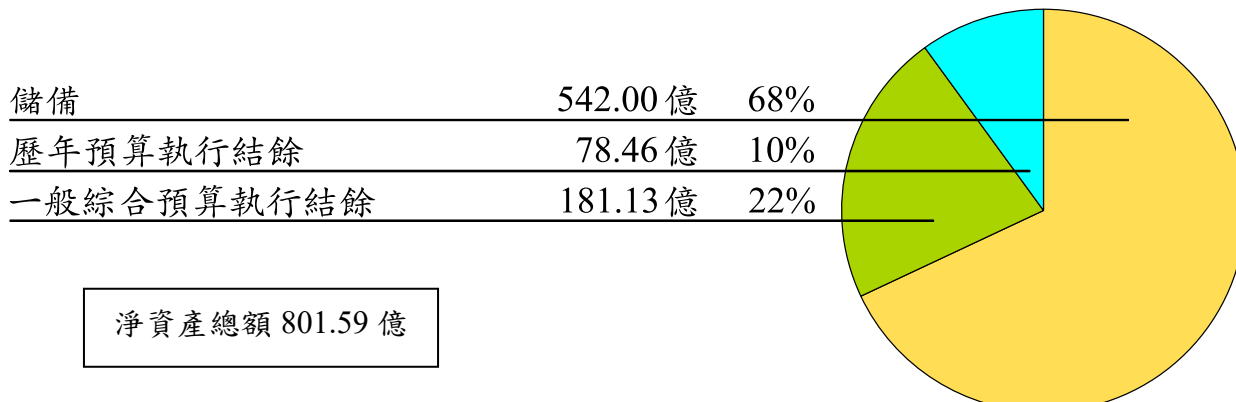
總資產 833.25 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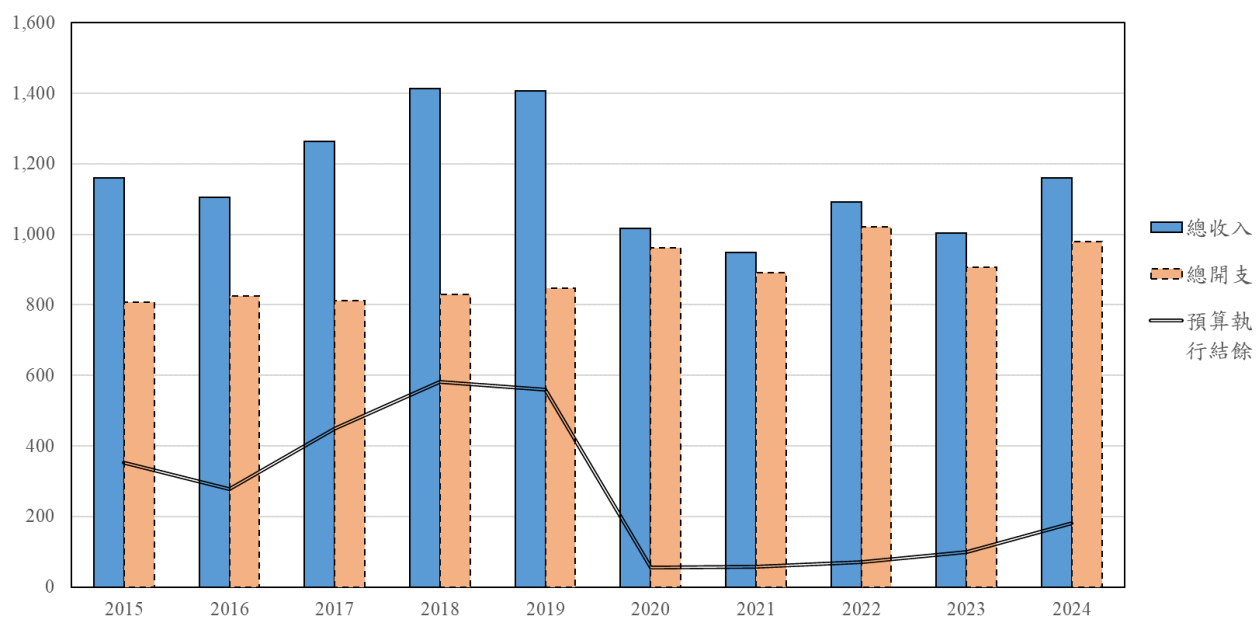
總負債 31.66 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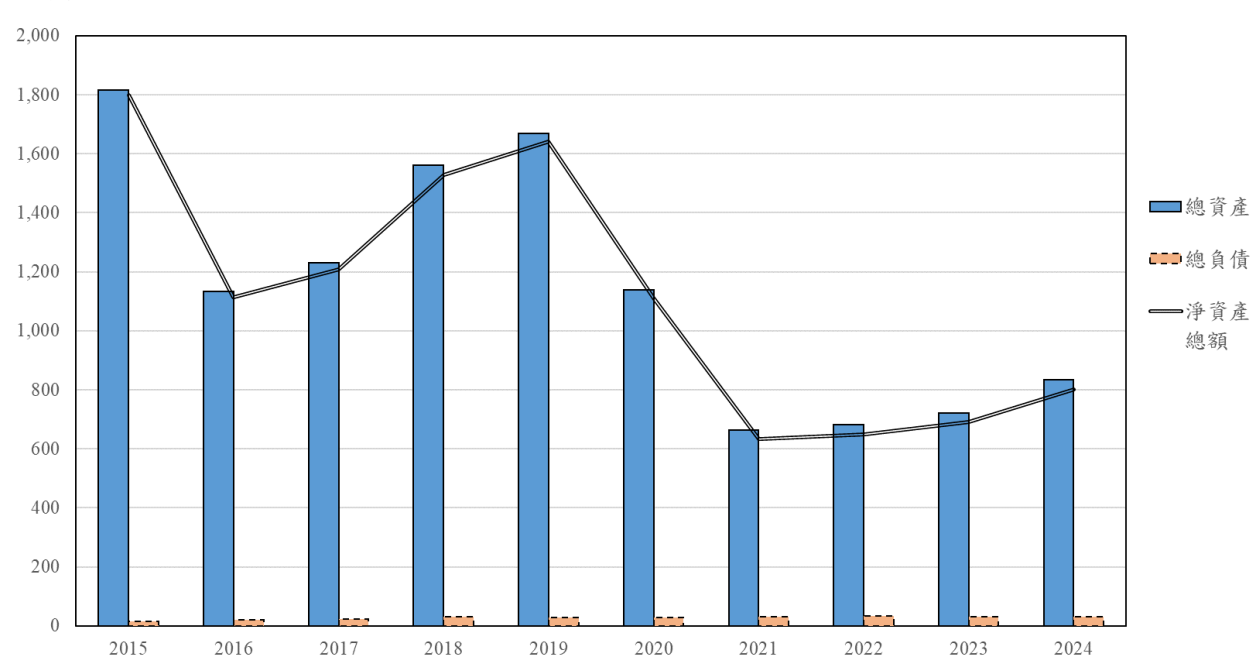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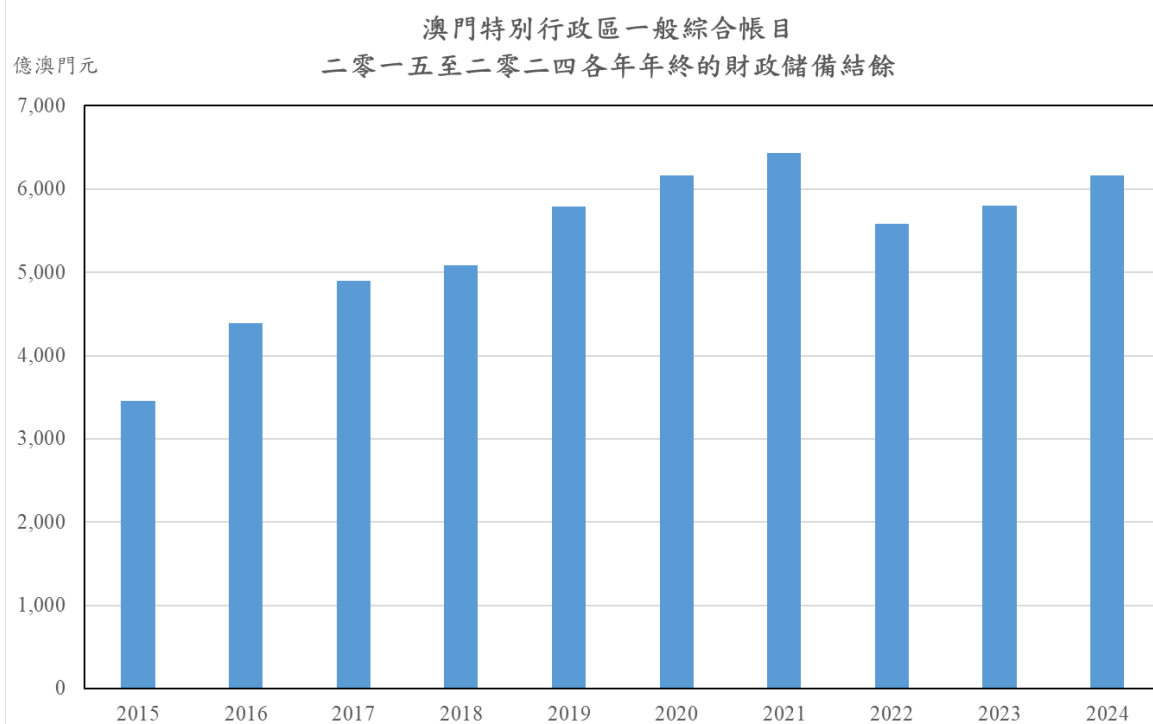
淨資產總額 801.59 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各年度的總收入、總開支及預算執行結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帳目
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各年年終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審計長報告書

—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39 頁至第 59 頁的財務報表——“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2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一《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合併。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相關帳目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預算綱要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各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察。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特定機構彙總帳目”按照《總帳目的組成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構成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特定機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營運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歐陽瑜

2025 年 9 月

彙總收支表

		二零二四年度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度 澳門元
	附註		
收入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3	620,020,891	573,177,336
財產收入		83,530,710	84,605,808
特許批給收入	4	4,455,470,191	3,647,297,769
財務收入	5	21,033,344,866	21,635,656,512
出售物品及勞務	6	381,271,166	375,143,944
轉移	7	8,144,993,836	6,247,057,984
保障制度供款	8	1,842,937,054	1,828,499,364
其他經常收入		129,351,591	107,827,072
總收入		36,690,920,305	34,499,265,789
開支			
人員開支	9	1,397,623,917	1,260,819,898
運作開支	10	637,559,597	557,426,281
提供公用事業服務開支		23,583,022	23,551,300
退休及撫卹制度	11	3,247,011,284	3,009,376,499
財務開支	12	4,219,019,211	3,184,582,93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32,280,933	27,547,420
轉移、資助及補助	13	7,020,161,086	6,671,237,174
總開支		16,577,239,050	14,734,541,511
營運損益淨值		20,113,681,255	19,764,724,278

彙總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附註		
<u>資產</u>			
固定及無形資產	14	1,225,262,719	1,028,661,414
財務資產	15	182,399,813,977	135,607,770,417
存貨	16	53,498,485	57,196,667
應收款項	17	7,991,337,426	7,650,523,2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	241,216,775,120	254,492,877,622
預支款項及其他		50,179,640	25,882,816
總資產		432,936,867,367	398,862,912,212
<u>負債</u>			
財務負債	19	183,848,251,508	178,197,870,718
應付款項	20	28,416,698,746	19,101,137,202
各項風險準備金		3,553,882	1,909,035
預收款項及其他		27,736,538	35,049,819
總負債		212,296,240,674	197,335,966,774
<u>淨資產</u>			
資本		2,890,569,673	2,834,737,496
儲備		7,098,734,252	7,048,587,038
累積損益		190,537,641,513	171,878,896,626
營運損益淨值		20,113,681,255	19,764,724,278
淨資產總額		220,640,626,693	201,526,945,438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32,936,867,367	398,862,912,212

彙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u>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1	10,877,154,433	17,534,057,522
已收利息及股息		9,838,538,304	6,846,699,514
已付利息		(669,421,313)	(548,760,14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46,271,424	23,831,996,888
<u>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u>			
購買固定及無形資產		(261,738,588)	(140,849,903)
出售固定及無形資產		2,000	9,950
購買金融工具		(22,742,049,645)	(25,804,598,338)
出售金融工具及已收投資回報		17,231,750,000	21,180,499,058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變動		(7,795,321,685)	(14,506,129,889)
已收利息及股息		5,788,299,866	3,311,984,06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779,058,052)	(15,959,085,062)
<u>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u>			
通過累積資金收到的撥款		-	13,926,779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0,000,000)	(1,000,000,000)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0,000,000)	(986,073,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11,267,213,372	6,886,838,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57,072,619	57,567,024,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6,167,614)	2,32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		(337,196)	885,3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5,717,781,181	64,457,072,619

彙總權益變動表

	資本 澳門元	儲備 澳門元	累積損益 澳門元	營運損益淨值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2023 年 1 月 1 日結餘	29,891,999,360	7,045,633,568	157,989,723,708	(12,165,135,476)	182,762,221,160
由上年度營運損益淨值 轉為累積損益	-	-	(12,165,135,476)	12,165,135,476	-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轉至儲備	-	14,736,247	(14,736,247)	-	-
轉至資本	11,782,777	(11,782,777)	-	-	-
營運損益淨值	-	-	-	19,764,724,278	19,764,724,278
重分類 ^(a)	(27,069,044,641)	-	27,069,044,641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834,737,496	7,048,587,038	171,878,896,626	19,764,724,278	201,526,945,438
2024 年 1 月 1 日結餘	2,834,737,496	7,048,587,038	171,878,896,626	19,764,724,278	201,526,945,438
由上年度營運損益淨值 轉為累積損益	-	-	19,764,724,278	(19,764,724,278)	-
撥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轉至儲備	-	105,979,391	(105,979,391)	-	-
轉至資本	55,832,177	(55,832,177)	-	-	-
營運損益淨值	-	-	-	20,113,681,255	20,113,681,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2,890,569,673	7,098,734,252	190,537,641,513	20,113,681,255	220,640,626,693

(a) 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澳門基金會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澳門基金會將原有的累積資金轉移至累積損益。

附 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下稱“彙總帳目”）顯示經第 55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四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彙總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彙總帳目是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所訂的規則編製。

彙總帳目以澳門元為記帳單位，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在權責發生制下，不論與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收取或支付在何時作出，均在該等交易或事項發生時確認相關結果。彙總帳目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b) 彙總規則

除了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外，彙總帳目為各特定機構獨立帳目的總和。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須互相抵銷；倘若特定機構之間的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金額不相同，則以金額較低者進行抵銷。

各特定機構根據其業務性質列報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特定機構彙總現金流量表為各特定機構獨立現金流量表的總和。

(c)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元記帳。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折算差額確認為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澳門元，匯兌折算差額確認為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

匯兌收入及匯兌損失在特定機構獨立帳目層面按金融工具類別進行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澳門元確認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份。

(d)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礎確認：

i. 法定收入

撥予特定機構的法定收入、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共享收入、保障制度供款收入以及結餘分享收入在收取權獲確定時在彙總收支表內予以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予客戶後確認。

iii.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期內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固定資產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的直接歸屬成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物業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裝修是以特定機構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與特定機構租賃有關資產的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固定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須作折舊的固定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而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變賣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

(f) 藝術品

藝術品以歷史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帳，不計提任何折舊。

(g) 永久產權土地

永久產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帳，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是以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與有關軟件的牌照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攤銷。

變賣或報廢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

(i)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特定機構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投資收入及投資損失在特定機構獨立帳目層面按金融工具類別進行確認。

金融工具分類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
- 應收款項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計量方法及應收款項的計量方法，分別適用附註 2(k) 及 2(m)的規定。

ii. 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是指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未指定該等資產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應收帳款外，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

如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每當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除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對應的股息收入在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其他

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所有資產被視為單獨的金融資產，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所有資產所產生的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記錄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而相關的管理費用則單獨在開支類別列報。

每一不屬外託資產管理計劃中的基金投資為單獨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匯兌收入或匯兌損失，以及相關的管理費用記錄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財務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j) 金融資產減值

i. 減值模型

金融資產的減值使用“三階段”模型進行，而該模型是以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的變化為依據，概述如下：

(1)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一階段”，且特定機構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2) 第二階段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特定機構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資產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的示例如下：

- 銀行給予借款人較短的還款寬限期；
- 直接取消債務；

- 延期；
- 最近十二個月中發生過欠款；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還款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的擔保品價值變動（僅針對抵質押款）；
- 出現現金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帳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3）第三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借款人處於長期寬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違反合同中對債務人約束的條款（一項或多項）；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

ii.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是指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部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k）非上市公司股份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l）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帳。

（m）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的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並以原值減任何呆帳準備列帳。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存款是指往來及活期存款，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包括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符合條件之投資。另外，特定機構不可自由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例如專項存款及其他受限制現金亦不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取得資產及勞務而應支付的債務。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p) 準備

當特定機構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很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計算的情況下，需計提準備。但對於社會保障基金按照法例規定將要承諾履行的社會福利開支及由退休基金會根據法定的退休及撫卹制度將要作出的退休給付不計提任何準備。

3.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規費 (a)	609,490,480	554,869,188
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0,530,411	18,308,148
	<u>620,020,891</u>	<u>573,177,336</u>

- (a) 規費主要來自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約澳門元 3.63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3.29 億元）；另外，亦包括郵電局的電信服務收費收入及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收入約澳門元 2.21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04 億元）。

4. 特許批給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澳門元
幸運博彩收入 (a)	4,447,383,989	3,638,893,417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8,086,202	8,404,352
	<u>4,455,470,191</u>	<u>3,647,297,769</u>

- (a) 幸運博彩收入是根據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

5. 財務收入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	15,939,543,402	13,440,407,042
投資收入	5,093,654,880	8,006,357,262
匯兌收入	-	188,814,401
其他	146,584	77,807
	<u>21,033,344,866</u>	<u>21,635,656,512</u>

6. 出售物品及勞務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文化、體育及康樂	94,641	9,928
印務及刊物	202,507	245,623
郵務及郵品 (a)	129,046,653	129,078,560
出售紀念幣	12,082,000	9,603,104
財務管理 (b)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39,845,365	36,206,729
	<u>381,271,166</u>	<u>375,143,944</u>

(a) 郵務及郵品收入主要包括郵電局的郵遞服務收入、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均約澳門元 1.29 億元。

(b) 財務管理收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均為澳門元 2 億元。

7. 轉移

轉移收入主要包括根據法律的規定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的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約澳門元 61.87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46.35 億元）；另外亦包括撥予退休基金會的共享收入及中央預算轉移收入，約澳門元 19.56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6.09 億元）。

8.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356,774,037	1,342,566,092
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379,510,785	381,409,232
存款保障制度供款	98,726,273	97,201,433
其他	7,925,959	7,322,607
	<u>1,842,937,054</u>	<u>1,828,499,364</u>

9. 人員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主要報酬 (a)	807,768,386	769,490,038
其他報酬、津貼、補助及獎賞	129,160,400	127,218,911
保障制度供款 (b)	<u>460,695,131</u>	<u>364,110,949</u>
	<u>1,397,623,917</u>	<u>1,260,819,898</u>

(a) 主要報酬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薪俸、報酬及工資	640,974,590	614,281,401
年資獎金	11,068,876	10,176,045
供款時間獎金	20,622,566	18,636,432
聖誕及假期津貼	114,357,496	109,324,564
各項酬勞	<u>20,744,858</u>	<u>17,071,596</u>
	<u>807,768,386</u>	<u>769,490,038</u>

(b) 保障制度供款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僱主方）	15,732,584	15,557,240
退休基金會—公積金制度（僱主方）	51,155,457	48,304,427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方）	788,100	783,960
其他 (i)	<u>393,018,990</u>	<u>299,465,322</u>
	<u>460,695,131</u>	<u>364,110,949</u>

- (i) 其他保障制度供款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的退休福利開支，總額約澳門元 3.8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2.87 億元）。

10. 運作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非耐用品		8,174,759	7,226,689
取得勞務	(a)	411,226,588	439,590,506
各項風險準備金	(b)	39,061,925	11,498,036
折舊及攤銷		118,044,666	87,323,143
雜項		6,087,010	5,722,621
其他		54,964,649	6,065,286
		<u>637,559,597</u>	<u>557,426,281</u>

(a) 取得勞務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資產保養及利用		105,269,163	87,613,905
電費		10,090,604	9,842,586
水費		175,450	200,736
衛生及清潔		4,913,820	4,580,802
管理費及保安		12,374,260	11,557,009
通訊、郵政及速遞		16,948,896	15,274,002
醫療服務費		-	950
資產租賃		34,989,389	33,492,844
交通負擔		6,606,587	5,333,530
招待費		2,482,640	1,396,790
廣告及宣傳		29,492,790	28,107,405
教學及培訓		419,575	596,436
刊物製作		3,014,298	1,915,461
會議		3,580,185	1,022,327
文康活動		6,565,083	5,998,729
財務手續費		8,569,769	8,005,420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22,145	-
研究及顧問		19,398,515	30,873,158
保險		4,081,153	3,626,162
專業及技術知識工作		1,934,006	-
其他	(i)	<u>140,298,260</u>	<u>190,152,254</u>
		<u>411,226,588</u>	<u>439,590,506</u>

(i) 其他取得勞務開支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開支約澳門元 1.08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60 億元）。

(b) 各項風險準備金是指財務活動的風險準備金及各類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

11. 退休及撫卹制度

退休金及其他給付為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

12. 財務開支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3,649,617,629	2,994,840,898
投資損失	66,515	-
匯兌損失	441,192,355	62,089,039
其他	(a) 128,142,712	127,653,002
	<u>4,219,019,211</u>	<u>3,184,582,939</u>

(a) 其他財務開支主要包括由外託資產管理計劃衍生的行政開支及管理費，總額約澳門元 1.22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23 億元）。

13. 轉移、資助及補助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轉移	17,914,795	15,844,030
資助及補助	(a) 7,002,246,291	6,655,393,144
	<u>7,020,161,086</u>	<u>6,671,237,174</u>

(a) 資助及補助主要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總額約澳門元 62.81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60.19 億元）；其次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非牟利團體及企業的財務資助、補助和津貼，二零二四年金額約澳門元 7.21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6.36 億元）。

14. 固定及無形資產

	土地及物業 ^(a)	車輛	設備	藝術品及 收藏品	其他資產	總額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7,641,757	12,383,548	458,947,228	17,748,843	521,055,836	2,567,777,212
本期增置	57,062,000	-	28,183,308	53,514	229,643,292	314,942,114
變賣及報廢	-	(276,716)	(25,611,923)	(7,007)	(33,788,531)	(59,684,177)
重分類	-	-	32,743,464	-	(32,743,464)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14,703,757</u>	<u>12,106,832</u>	<u>494,262,077</u>	<u>17,795,350</u>	<u>684,167,133</u>	<u>2,823,035,149</u>
累計折舊：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898,394,320	10,753,214	344,648,614	-	285,319,650	1,539,115,798
本期折舊	22,408,015	650,776	42,177,425	-	52,808,450	118,044,666
撥回	-	(276,716)	(25,379,349)	-	(33,731,969)	(59,388,0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20,802,335</u>	<u>11,127,274</u>	<u>361,446,690</u>	<u>-</u>	<u>304,396,131</u>	<u>1,597,772,430</u>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59,894,537	12,200,214	425,538,068	17,696,622	421,833,834	2,437,163,275
本期購入	1,352,000	689,350	39,757,888	52,221	116,974,987	158,826,446
變賣及報廢	(3,604,780)	(506,016)	(16,491,146)	-	(7,610,567)	(28,212,509)
重分類	-	-	10,142,418	-	(10,142,418)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57,641,757</u>	<u>12,383,548</u>	<u>458,947,228</u>	<u>17,748,843</u>	<u>521,055,836</u>	<u>2,567,777,212</u>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880,234,939	10,655,091	327,629,802	-	261,381,076	1,479,900,908
本期折舊	21,764,161	604,139	33,406,962	-	31,547,881	87,323,143
撥回	(3,604,780)	(506,016)	(16,388,150)	-	(7,609,307)	(28,108,25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98,394,320</u>	<u>10,753,214</u>	<u>344,648,614</u>	<u>-</u>	<u>285,319,650</u>	<u>1,539,115,798</u>
帳面淨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93,901,422</u>	<u>979,558</u>	<u>132,815,387</u>	<u>17,795,350</u>	<u>379,771,002</u>	<u>1,225,262,719</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59,247,437</u>	<u>1,630,334</u>	<u>114,298,614</u>	<u>17,748,843</u>	<u>235,736,186</u>	<u>1,028,661,414</u>

(a)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元 0.93 億元的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15. 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99,663,111,529	66,832,551,519
基金投資		56,671,019,416	51,751,787,054
股份參與		36,790,658	42,523,226
放款		149,754,221	146,195,524
金融票據	(a)	75,393,830	74,698,246
指定款項投資	(b)	25,713,626,817	16,710,368,269
其他		90,117,506	49,646,579
		<u>182,399,813,977</u>	<u>135,607,770,417</u>

(a)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並以原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準備列帳（見附註 19(b)）。

(b) 根據法律規定經作出法定扣除後，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元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郵品及郵政產品		49,500,806	49,909,529
紀念幣		3,892,609	6,474,379
其他		105,070	812,759
		<u>53,498,485</u>	<u>57,196,667</u>

17. 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6,084,516,411	5,849,042,508
應收政府機構		1,485,172,253	1,321,354,793
員工借款及預支		1,092,515	1,438,385
其他	(b)	420,556,247	478,687,590
		<u>7,991,337,426</u>	<u>7,650,523,276</u>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特定機構應收的利息收入，金額約澳門元 58.3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56.05 億元）。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澳門基金會的應收博彩撥款約澳門元 3.5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3.65 億元），以及應收資助退款、獎學金退款及百億抗疫援助返還款項共澳門元 0.46 億（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33 億元）；亦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應收罰款，約澳門元 4.32 萬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55 億元）。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現金、往來及活期存款	(a)	1,339,168,104	1,187,149,194
定期帳戶	(a)	239,360,357,000	252,798,447,819
專項存款	(b)	291,945,636	274,513,009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225,304,380	232,767,600
		<u>241,216,775,120</u>	<u>254,492,877,622</u>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專項存款		(165,498,993,939)	(190,035,805,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717,781,181</u>	<u>64,457,072,619</u>

(a) 現金、往來及活期存款和定期帳戶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6.1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6.18 億元）（見附註 19(c)）；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11.7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0.25 億元）（見附註 20(c)）。

(b) 專項存款是為特定目的而設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的款項，當中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約澳門元 1.87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79 億元）；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約澳門元 1.0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95 億元）（見附註 20(b)）。

19. 財務負債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83,249,676,867	86,639,279,397
負債證明書		23,019,125,452	22,777,503,234
金融票據	(b)	76,719,814,043	67,874,548,356
其他	(c)	859,635,146	906,539,731
		<u>183,848,251,508</u>	<u>178,197,870,718</u>

(a) 金融體系結存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專用存款，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金額均為澳門元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帳戶結餘約澳門元 290.49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324.39 億元）。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包括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均約澳門元 0.75 億元（見附註 15(a)）。

(c) 其他財務負債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電局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約澳門元 6.1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6.18 億元）（見附註 18(a)）。

20. 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360,913,631	279,984,873
離職補償金	(b)	1,116,058,766	976,516,336
政府機構	(c)	26,806,629,919	17,707,151,372
應付利息		65,705,500	66,941,457
其他		67,390,930	70,543,164
		<u>28,416,698,746</u>	<u>19,101,137,202</u>

(a) 應付費用主要是指源自於取得物品及勞務所產生的應付費用，當中亦包括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及資助項目相關的應付運作開支合共約澳門元 1.97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30 億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紙幣的應付費用約澳門元 0.02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80 萬元）。

(b) 離職補償金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的退休福利準備金，二零二四年金額約為澳門元 9.95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8.65 億元）；另外，亦包括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金額約澳門元 1.0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0.95 億元）（見附註 18(b)）。

- (c) 政府機構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元 256.24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66.70 億元）。其次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款項，金額約澳門元 11.70 億元（二零二三年：約澳門元 10.25 億元）（見附註 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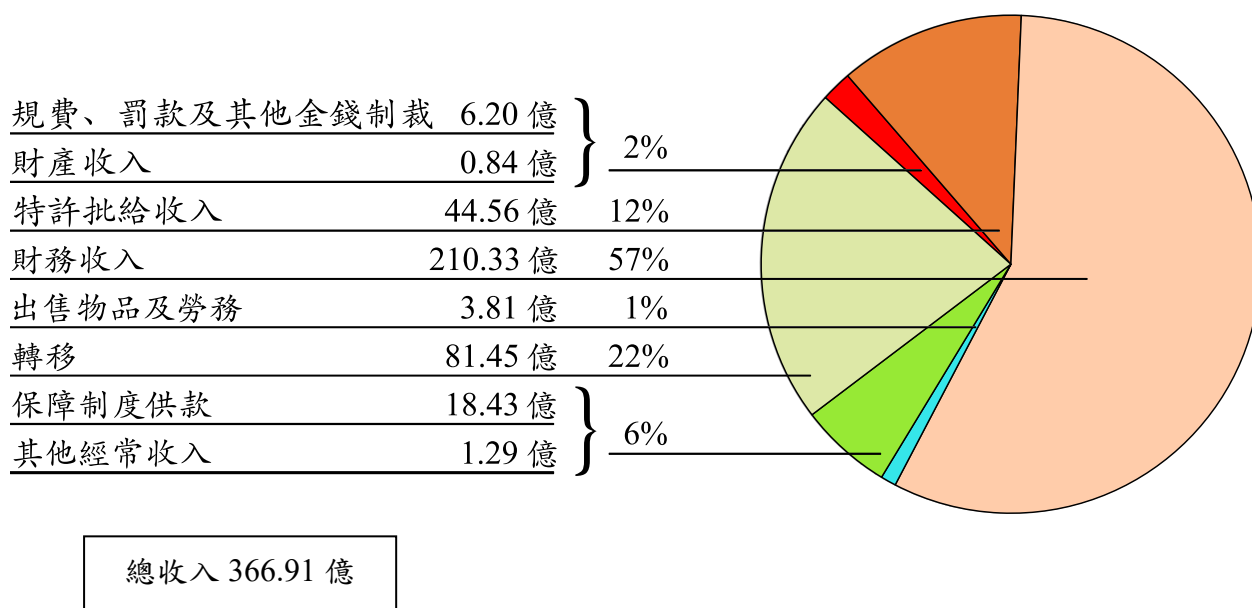
2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澳門元
營運損益淨值	20,113,681,255	19,764,724,27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8,044,666	87,323,143
匯兌損益	506,599,388	(44,087,066)
各項風險準備金	39,061,925	11,772,310
利息及股息收入	(15,939,543,402)	(13,440,407,042)
利息支出	3,649,617,629	2,994,840,898
金融工具損益及其他財務損益	(4,984,392,160)	(7,900,267,462)
處置固定資產的損益	(56,769,211)	94,306
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財務資產	(36,277,824,025)	(3,321,223,022)
存貨	1,565,716	(5,985,775)
應收款項	(128,518,629)	(1,469,271,249)
預支款項	(24,297,929)	(12,051,956)
專項存款	(17,436,172)	(13,317,65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1,904,887,769	6,805,260,282
其他資產	1,080	29,920
財務負債	2,661,584,804	8,328,511,126
應付款項	9,318,204,106	5,748,721,777
各項風險準備金	-	(147,788)
預收款項	(7,312,377)	(461,5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0,877,154,433	17,534,057,522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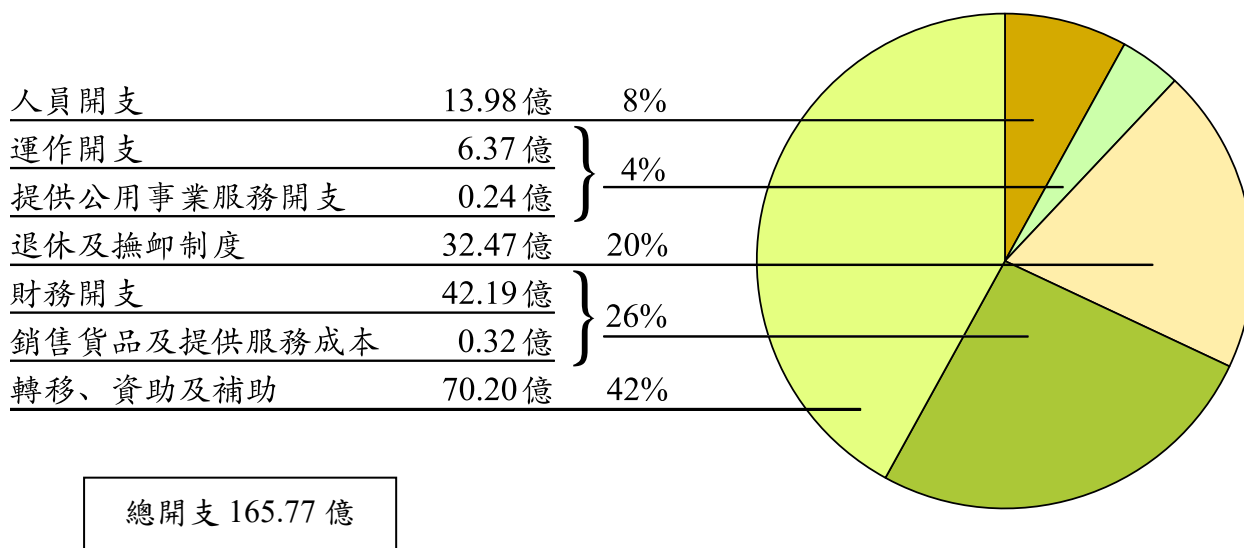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四年度收入

(澳門元)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四年度開支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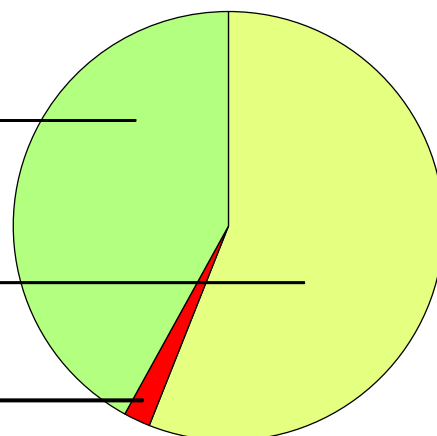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澳門元)

固定及無形資產	12.25 億(*)	
財務資產	1,824.00 億	42%
存貨	0.54 億(*)	
應收款項	79.91 億(*)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2.17 億	56%
預支款項及其他	0.50 億(*)	

總資產 4,329.37 億

$\Sigma^*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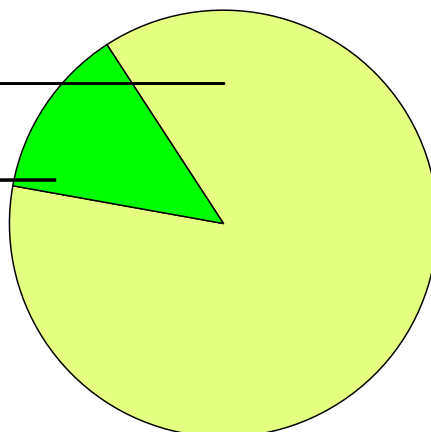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

(澳門元)

財務負債	1,838.48 億	87%
應付款項	284.17 億	13%
各項風險準備金	0.03 億	
預收款項及其他	0.28 億	

總負債 2,122.96 億



特定機構彙總帳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

(澳門元)

資本	28.90 億	1%
儲備	70.99 億	3%
累積損益	1,905.38 億	87%
營運損益淨值	201.14 億	9%

淨資產總額 2,206.41 億

